

目 录

- 1、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二〇一〇年度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1)
- 2、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二〇一〇年度全区工业、农业、商贸流通、质量兴区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6)
- 3、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二〇一一年工业工作意见的通知 ...
..... (21)
- 4、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二〇一一年农业工作意见的通知 ...
..... (28)
- 5、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区二〇一〇年度消防安全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38)
- 6、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淄博齐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 万 m³/天污水处理工程排污总量的说明 (42)
- 7、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领导第 011 号批办件办理情况的报告 (44)
- 8、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临淄大道和中轩路两侧开发建设的意见 (47)
- 9、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 × 24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配 1 × 30MW 抽背机组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报告 (50)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二〇一〇年度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临政发〔2011〕1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2010年,全区上下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为本、改革创新,按照区委、区政府的部署要求,科学务实,扎实苦干,圆满地完成了年初确定的人力资源和劳动保障工作目标任务,为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为总结经验,鼓励先进,推动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再上新台阶,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对齐都镇人民政府等59个先进单位和李长春同志等90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到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在新的一年里争取更大成绩。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以先进为榜样,进一步统一思想,坚定信心,齐心协力,真抓实干,努力在新起点上实现新发展,为建设现代化临淄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二〇一〇年度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附件：

二〇一〇年度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单位(59个)

齐都镇人民政府

南王镇人民政府

朱台镇人民政府

凤凰镇人民政府

闻韶街道办事处

稷下街道办事处

区委办公室

区纪委机关

区委政法委

区妇联

区编办

区人社局

区统计局

临淄环保分局

临淄工商分局

区审计局

金岭回族镇人民政府

敬仲镇人民政府

皇城镇人民政府

辛店街道办事处

雪宫街道办事处

齐陵街道办事处

区政府办公室

区委组织部

区总工会

区信访局

区发改局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临淄地税分局

区物价局

区农业局

区人口和计生局

区经信局

区安监局

区教育局

区住建局

区科技局

区广电局

区卫生局

区法院

临淄公安分局

工行临淄支行

农行临淄支行

临淄农村商业银行

淄博工业学校

淄博市王庄煤矿

山东齐都药业有限公司

南金兆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北金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金顺达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锐博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清源集团有限公司

淄博齐鲁乙烯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万昌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齐旺达海仲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先进个人(90名)

李长春 焦坤山 赵鑫 边成山 王冰 常斌

岳玉杰 曹芳 徐慧兰 张金杰 张红 张静

陈同同 任长海 孙侃明 王冰 鞠青 周元明

左兆海 高江波 张爱东 崔建荣 张丽萍 张霞

常倩 王媛媛 孙红玲 曹茂同 郑涛 相霞

杜萍 朱爱萍 孟丽红 刘延忠 王健 刘宪洪

于新生	周敦明	赵传珂	王衍红	王爱玲	冯景章
崔洪农	王金国	范建平	于明孝	王 燕	常传祯
王茂林	王立中	王金亭	贾友明	熊本武	王翠敏
王 绪	路桂香	常海英	邢春洋	许长田	高桂芹
冯 惠	苏秀文	许 强	常传河	曹茂蕾	潘淑萍
王海梅	王以顺	徐建凤	于文娟	李世芳	王国凤
商红梅	朱丽华	张 英	王晓华	王素红	卢咏梅
朱志梅	史爱莲	崔 瑛	卢临霞	文吉超	郭 敏
唐丽华	孙爱华	李秀芳	王来信	杨丽芬	王民靖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二〇一〇年度全区工业、农业、 商贸流通、质量兴区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 通 报

(临政发〔2011〕1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2010年,全区上下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揽全局,按照区委、区政府的总体部署,凝心聚力,扎实苦干,全区经济呈现出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的良好局面。为总结经验,表彰先进,推动全区经济工作再上新台阶,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对2010年度全区工业、农业、商贸流通、质量兴区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

希望受到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以先进为榜样,进一步统一思想,抢抓机遇,开拓进取,真抓实干,为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1.二〇一〇年度全区工业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2. 二〇一〇年度全区农业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3. 二〇一〇年度全区商贸流通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4. 二〇一〇年度全区质量兴区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二〇一〇年度全区工业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一、工业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先进单位 (24 个)

区经信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中小企业局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
临淄环保分局	区住建局
区安监局	区统计局
临淄规划分局	区委宣传部
区财政局	临淄工商分局
区法院	区人社局
人行临淄支行	临淄供电部
凤凰镇人民政府	南王镇人民政府
辛店街道办事处	朱台镇人民政府
齐陵街道办事处	金岭回族镇人民政府
齐都镇人民政府	稷下街道办事处

二、技术进步先进单位 (20 个)

区经信局	区科技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财政局
齐都镇人民政府	皇城镇人民政府
敬仲镇人民政府	朱台镇人民政府
南王镇人民政府	山东齐峰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山东清源集团有限公司

淄博万昌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山东蓝帆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市王庄煤矿

山东齐都药业有限公司

山东中轩生化有限公司

淄博正华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晨鸿电气有限公司

淄博中南塑胶有限公司

三、资源综合利用先进单位名单(24个)

区经信局

区财政局

齐鲁化工区国税局

区统计局

临淄质监分局

临淄环保分局

区住建局

区水务局

区教育局

临淄地税分局

凤凰镇人民政府

辛店街道办事处

南王镇人民政府

稷下街道办事处

金岭回族镇人民政府

敬仲镇人民政府

齐陵街道办事处

齐都镇人民政府

闻韶街道办事处

南金兆集团有限公司

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齐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齐峰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齐银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度全区农业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蔬菜生产先进单位(7个)

齐陵街道办事处	皇城镇人民政府
齐都镇人民政府	敬仲镇人民政府
稷下街道办事处	朱台镇人民政府
凤凰镇人民政府	

二、畜牧生产先进单位(8个)

朱台镇人民政府	南王镇人民政府
凤凰镇人民政府	齐陵街道办事处
皇城镇人民政府	稷下街道办事处
齐都镇人民政府	金岭回族镇人民政府

三、植树绿化先进单位(14个)

南王镇人民政府	辛店街道办事处
齐都镇人民政府	朱台镇人民政府
凤凰镇人民政府	稷下街道办事处
金岭回族镇人民政府	敬仲镇人民政府
齐陵街道办事处	皇城镇人民政府
区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区林业局

区财政局

区园林局

四、林木管护先进单位(11个)

南王镇人民政府

辛店街道办事处

金岭回族镇人民政府

凤凰镇人民政府

齐都镇人民政府

朱台镇人民政府

稷下街道办事处

敬仲镇人民政府

齐陵街道办事处

皇城镇人民政府

区坨皋林场

五、农村财务管理工作先进单位(14个)

凤凰镇人民政府

辛店街道办事处

皇城镇人民政府

南王镇人民政府

稷下街道办事处

闻韶街道办事处

雪官街道办事处

齐陵街道办事处

金岭回族镇人民政府

齐都镇人民政府

敬仲镇人民政府

朱台镇人民政府

区农业局

区监察局

六、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先进单位(7个)

敬仲镇人民政府

皇城镇人民政府

凤凰镇人民政府

金岭回族镇人民政府

齐都镇人民政府

齐陵街道办事处

稷下街道办事处

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先进单位(7个)

朱台镇人民政府

凤凰镇人民政府

金岭回族镇人民政府

南王镇人民政府

齐陵街道办事处

辛店街道办事处

稷下街道办事处

八、农业综合开发先进单位(4个)

朱台镇人民政府

凤凰镇人民政府

区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区财政局

九、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管护先进单位(5个)

凤凰镇人民政府

朱台镇人民政府

齐陵街道办事处

皇城镇人民政府

区林业局

十、测土配方施肥工作先进单位(12个)

辛店街道办事处

稷下街道办事处

朱台镇人民政府

凤凰镇人民政府

皇城镇人民政府

齐都镇人民政府

金岭回族镇人民政府

南王镇人民政府

区财政局

区农业局

临淄工商分局

临淄质监分局

十一、农民科技教育培训先进单位(14个)

朱台镇人民政府

齐都镇人民政府

凤凰镇人民政府

皇城镇人民政府

南王镇人民政府

金岭回族镇人民政府

辛店街道办事处

稷下街道办事处

敬仲镇人民政府

齐陵街道办事处

区农业局

区财政局

淄博工业学校

临淄区教育中心

十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工作先进单位(9个)

皇城镇人民政府

南王镇人民政府

稷下街道办事处

敬仲镇人民政府

凤凰镇人民政府

辛店街道办事处

区农业局

区物价局

区信访局

十三、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先进单位(11个)

金岭回族镇人民政府

朱台镇人民政府

齐都镇人民政府

齐陵街道办事处

凤凰镇人民政府

辛店街道办事处

雪官街道办事处

闻韶街道办事处

区农业局

区物价局

区财政局

十四、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先进单位(6个)

朱台镇人民政府

南王镇人民政府

凤凰镇人民政府

辛店街道办事处

稷下街道办事处

敬仲镇人民政府

十五、生鲜奶站综合治理先进单位(7个)

朱台镇人民政府

南王镇人民政府

凤凰镇人民政府

齐陵街道办事处

敬仲镇人民政府

金岭回族镇人民政府

齐都镇人民政府

十六、农机工作先进单位(10个)

稷下街道办事处

凤凰镇人民政府

辛店街道办事处

敬仲镇人民政府

齐陵街道办事处

南王镇人民政府

金岭回族镇人民政府

皇城镇人民政府

朱台镇人民政府

齐都镇人民政府

十七、保护性耕作先进单位(5个)

南王镇人民政府

敬仲镇人民政府

齐陵街道办事处

朱台镇人民政府

金岭回族镇人民政府

十八、农机合作社建设先进单位(4个)

朱台镇人民政府

齐陵街道办事处

凤凰镇人民政府

齐都镇人民政府

十九、美国白蛾防治工作先进单位(34个)

辛店街道办事处

齐都镇人民政府

稷下街道办事处

敬仲镇人民政府

皇城镇人民政府

金岭回族镇人民政府

朱台镇人民政府

凤凰镇人民政府

南王镇人民政府
闻韶街道办事处
区政府办公室
区园林局
区农工办
区经信局
区农业局
区气象局
区房管局
区交通局
区广电局
区国有苗圃
齐鲁石化公司绿委办

齐陵街道办事处
雪官街道办事处
区林业局
区财政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畜牧局
区农机局
区水务局
区教育局
临淄公路分局
区坨皋林场
齐城农业高新区管委会
中石化第十建设公司绿委办

二十、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优秀单位和先进单位

优秀单位(8个):

南王镇人民政府
辛店街道办事处
雪官街道办事处
区林业局

凤凰镇人民政府
金岭回族镇人民政府
齐都镇人民政府
区财政局

先进单位(6个):

稷下街道办事处
皇城镇人民政府

朱台镇人民政府
敬仲镇人民政府

齐陵街道办事处

闻韶街道办事处

二十一、农业技术推广先进单位(12个)

齐都镇人民政府

金岭回族镇人民政府

南王镇人民政府

敬仲镇人民政府

朱台镇人民政府

皇城镇人民政府

凤凰镇人民政府

辛店街道办事处

稷下街道办事处

齐陵街道办事处

区农业局

区财政局

二十二、农村可再生能源利用先进单位(7个)

齐都镇人民政府

南王镇人民政府

敬仲镇人民政府

朱台镇人民政府

齐陵街道办事处

区农业局

区财政局

二十三、测土配方施肥工作先进个人(16名)

韩桂美 王德明 梁荣云 韩秀玲 武立波

许苗苗 张光起 王荣友 刘永水 崔荣波

杨树松 钟桂红 陈志荣 韩荣坤 许丽华

孙 杰

二十四、农民科技教育培训先进个人(22名)

付青松 王少兰 梁荣云 梁道广 赵丽华

孙国良 孙洪伟 李金凤 杨 晔 崔护林

孙世荣 胡兆义 路青春 陈昆明 崔荣波

隽霞 许丽华 钟桂红 崔春亮 朱立民
于永刚 刘昭利

二十五、美国白蛾防控工作先进个人(38名)

王志刚 于洪绪 谢洪亮 王鲁明 勾民生
刘慎海 李凌云 刘建行 陈金城 林泽众
王坤春 王建文 梁荣云 蒋兴军 张士臣
崔更新 杨光杰 侯芳 张玉瑞 刘卿
崔增军 王蕊蕊 任晓红 朱卫国 高秀美
王万强 闫吉元 石明 闫仁福 李晓东
李善庆 王荣新 贾万亮 崔春亮 边文阶
赵镇 于兆伦 周书新

二十六、农机工作先进个人(21名)

石子泉 谢洪亮 张新忠 孙秀萍 路玉景
张连刚 崔钦正 杨春玲 徐永刚 徐涛
王林华 傅东 李爱云 关学忠 刘德国
杨士前 刘洪旭 王传圃 刘学民 刘来友
崔新国

二十七、农业综合开发先进个人(20名)

于杰铭 张新忠 张连刚 徐永刚 孙秀萍
石子泉 梁荣云 梁道广 张丹 王洪伟
杨文炬 杨国东 宋乐云 侯衍东 郭树伦
常向恒 胡军堂 贾培国 朱立民 王德利

二十八、农业技术推广先进个人(34人)

付东	王林华	路玉景	石子泉	杨春玲
谢洪亮	徐永刚	孙秀萍	张新忠	崔钦正
徐涛	张连刚	王坤春	郑辉	郝炎炎
郭爱霞	刘永水	王冠民	崔春亮	徐福生
常方涌	杨文炬	孙杰	罗福德	韩荣坤
王振昌	王荣友	崔荣波	杨树松	许丽华
常晓农	刘昭利	钟桂红	梁荣云	

二十九、农村可再生能源利用先进个人(10人)

宋乐云	崔春亮	朱成永	胡军堂	陈金诚
许丽华	王能洛	杨文炬	梁道广	张丹

三十、畜牧生产工作先进个人(11人)

梁荣云	于芝民	唐元新	李万钢	崔春亮
宋俊生	徐永刚	李茂军	许丽华	王成
张连刚				

三十一、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先进个人(10个)

于洪翥	薛建新	乔胜武	张金国	郭玉生
范玉柱	王爱春	胡春强	陈德华	赵淑英

二〇一〇年度全区商贸流通工作 先进单位名单(24个)

金岭回族镇人民政府

齐都镇人民政府

凤凰镇人民政府

南王镇人民政府

闻韶街道办事处

稷下街道办事处

雪宫街道办事处

辛店街道办事处

区贸易局

区粮食局

区供销社

区粮食收储中心

临淄土产杂品总公司

区盐业公司

山东奥德隆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淄博众得利农业生产资料连锁有限公司

山东齐鲁现代物流实业有限公司

淄博东泰集团有限公司

淄博市临淄瑞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淄博桓公台生态家园餐饮有限公司

淄博世纪名都生态家园有限公司

淄博万豪饮食服务有限公司

淄博巧媳妇食品有限公司

临淄淮阳供销社

二〇一〇年度全区质量兴区工作 先进单位名单(14 个)

凤凰镇人民政府

敬仲镇人民政府

朱台镇人民政府

齐都镇人民政府

闻韶街道办事处

齐陵街道办事处

临淄质监分局

南王镇人民政府

稷下街道办事处

金岭回族镇人民政府

雪宫街道办事处

皇城镇人民政府

辛店街道办事处

区经信局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二〇一一年工业工作意见的通知

(临政发〔2011〕1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现将《二〇一一年工业工作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二〇一一年工业工作意见

为深入实施工业强区战略,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进程,全面提升工业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成果,保持全区工业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实现“十二五”规划开门好,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一城三片区”为引领,始终坚持内涵发展,突出加强结构调整,进一步巩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成果,全力推进工业强区战略,为建设现代化临淄打下坚实基础。

二、奋斗目标

2011年工业经济发展的主要奋斗目标是:全区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销售收入、利税、利润均增长25%以上,确保工业经济总量突破1600亿元;全面完成市政府下达的节能降耗和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万元GDP能耗同比下降4%以上;企业技术改造投资增长30%以上。

三、主要工作措施

(一)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抓住国家、省市大力实施产业结构调整振兴规划的有利机遇,以调高调优调强为导向,聚集资源、聚

合力量,做大做强石油炼化和精细化工、特种钢材和装备制造、塑料加工、高档纸业四大产业集群,延伸产业链条,提高产业发展水平。实施新一轮传统产业技改计划,用足用好区政府 2000 万元工业结构调整专项基金,支持企业采用高新技术和先进设备改造提升建材、冶金、纺织等传统产业,在企业生产中广泛应用 DCS、变频控制、ERP 等技术,实现企业运营的智能化和集成化。按照市政府提出的“五年内把传统产业重大技术装备改造一遍”的要求,认真组织实施我区技改投资计划,提高传统行业技术装备和工艺装备水平。积极为企业争取落实进口设备贴息、首(台)套重大装备发展专项资金等政策,促进工业装备不断升级。

(二)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实施新兴产业倍增工程,优先发展以重大技术突破、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的新能源、新材料、新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培植精细化工、生物医药、电动汽车等一批高端产业项目,尽快形成技术与规模优势,力争年内新兴产业产值实现翻番。强化企业自主创新主体地位,加快技术研发平台建设,着力在重点行业和关键领域突破一批核心技术,年内力争新增市级以上技术研究中心 5 家、院士工作站 3 家。加大对创新成长型企业的扶持力度,积极为企业协调争取资金,促进创新成长型企业做大做强。积极推动企业加强市场营销体系建设,通过组织企业参加经贸洽谈会、产品展销会等形式搭建服务平台,提高产品影响力和竞争力。

(三)强力推进项目建设。一是抓好项目策划储备。抓住国

家宏观调控和产业调整振兴的有利时机,围绕产业资源优势,超前策划储备一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事关长远发展的“大、特、优”项目。加大对上争取力度,帮助企业搞好项目论证,争取更多项目列入国家、省市重点计划。二是抓好项目建设与服务。坚持集中扶持、重点倾斜,继续实施大班子领导和部门包建责任制,建立规划、国土、环保、建设、安监等部门联动机制,灵活采取多种手段,超前解决好项目立项、手续办理、资金筹集等问题。重点抓好中化新材料基地、齐翔精细化工基地、60万吨润滑油加氢等工业重点项目建设,确保项目按期开工建设、竣工投产,增创工业发展新优势。三是抓好项目引进。严格落实招商引资问责制,加强与央企和跨国公司的战略合作,强化人才、技术和项目引进,着力推进一批高层次人才、高端技术和重大项目落户临淄。

(四)加快推进企业上市。认真总结我区企业上市成功经验,突出“上市辅导、材料审核”两个关键环节,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创新工作方法,高质量、快节奏推进企业上市。一是营造良好外部环境。进一步畅通企业上市“绿色通道”,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聚集各类要素资源向上市企业倾斜。制定出台我区加快推进企业上市的意见,加大考核奖励力度,充分调动企业上市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营造良好的上市氛围。二是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引导上市企业围绕主导产业升级改造和产业链条延伸,加大科技投入和自主创新,新上一批大项目、好项目,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真正把上市募集资金用好用活。加强企业规范运作,支持企业健

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控机制和信息披露制度,切实保护投资者和股东利益。三是培育更多上市资源。组织区内拟上市企业到上市企业取经,对企业上市流程、上市条件、操作步骤等方面的经验做法进行认真总结,并及时予以推广。扎实搞好企业摸底排查,加大对拟上市企业的动态管理,壮大上市后备资源库,加快推进英科框业、正华助剂等企业上市步伐,形成“争先恐后、梯次推进”的良好格局。同时,依托齐鲁股权托管中心,积极推进美陵化工、安培电器、隆信化工等企业场外交易,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五)促进产业集聚发展。把园区作为工业聚集发展的重要载体,强化政策支持和规划引导,优化整合要素资源,推动优势企业、优质项目进园发展,形成聚集效应,膨胀园区规模,力争“十二五”期间把齐鲁化工区打造成为国内一流精细化工园区,临淄经济开发区、朱台高档纸产业园建设成为省级特色产业化基地。以开展“夺星创优”活动为主线,实施大企业集团培育计划,制定出台扶持大企业发展的意见,突出抓好南金、齐翔、蓝帆等22家工业骨干企业发展,支持企业跨地区跨行业兼并重组、强强联合,培育更多在国内外同行业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地标型企业。高度重视企业家队伍建设,健全企业家激励、培训和服务机制,努力培养造就一批职业素质好、开拓能力强,具有全球视野和战略思维的优秀企业家。

(六)坚定不移抓好节能降耗。一是继续抓好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综合运用经济、行政、技术等手段,保持淘汰落后产能高压

态势,严格检查验收和监督考核,确保按期完成淘汰落后产能工作任务。二是抓好能耗预警调控。按照我区节能预警调控方案要求,适时启动能耗预警调控方案,进一步加大对企业的指导和监督力度,并组织开展能耗限额专项检查,对能耗超标的企业责令限期整改,直至限产、停产。三是抓好重点行业、重点领域节能监管。以化工、钢铁、电力等高耗能行业为重点,大力开展重点企业能效对标活动,下大气力抓好37家重点用能企业的监管。组织节能、环保等部门联合执法,每月对高耗能企业进行调度分析、跟踪监控,及时发现问题,落实责任措施。同时,进一步加大协调沟通力度,强化对齐鲁石化、华能辛店电厂的节能监管,切实降低企业能耗。四是抓好重点节能工程建设。围绕国家“十大重点节能工程”和省三个“节能100项”,组织实施工业锅炉、电机系统、工业窑炉三大节能技术改造,重点抓好蓝帆化工污水处理、中轩生化胶装置酒精回收系统节能改造项目建设。同时,着力抓好欧木特纸三聚氰胺浸渍装饰原纸、临淄热电厂2×25MW背压机组等清洁生产示范工程项目建设。

(七)全面提升信息化水平。一是加强物联网建设。按照上级的统一部署,依托齐鲁现代物流港等项目建设,以培育省级企业物流管理中心为重点,积极推动制造企业剥离物流服务环节,加快推进制造业释放物流服务的社会化需求,推动物流企业增强一体化服务能力,加强制造业聚集区物流服务功能的整合提升,促进两业信息共享、标准对接以及技术装备的融合。同时,通过完善政

策、优化环境,加大鼓励制造业和物流业的联动发展的扶持力度,组织实施联动发展示范工程,用足用好推动两业联动发展的鼓励政策,促进我区物流业健康发展。二是加快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实施信息化战略,建议设立信息产业发展扶持专项资金,组织实施企业信息技术改造工程,建设覆盖全区中小企业的信息化综合服务平台,培育3—5家具有典型示范作用的“两化”融合企业,以点带面,推进我区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进程。

(八)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一是提升服务水平。加强服务和协调,帮助企业用足用好政策。围绕企业融资担保、技术改造、节能降耗、开拓市场、品牌信誉等方面,有针对性地出台支持企业发展的具体措施,推动企业快速发展。二是转变工作作风。全面推行首问负责、服务承诺、限时办结、政务公开等制度,建立办事高效、服务周到、行为规范、运转协调的工作机制,以热情、周到、细致、诚实的态度服务企业。改进工作方式,对涉及企业生产经营的急、特、难问题,超前服务、跟踪服务,为企业提供专业化和规范化服务。三是加强经济运行监测。进一步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动态监控,完善经济运行预警预测制度,引导和帮助企业做好趋利避害的准备与应对。加大组织协调力度,抓好煤电油运等生产要素的综合协调,搞好市场供求变化的监测分析,确保企业正常生产需求,为工业经济运行提供可靠保障。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二〇一一年农业工作意见的通知

(临政发〔2011〕1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现将《二〇一一年农业工作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二〇一一年农业工作意见

2011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加快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新农村建设的重要一年。做好今年的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对于“十二五”规划开好头、起好步,确保全区农业农村经济工作有一个良好开局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有关部门一定要充分认识加快现代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重要性,坚持把三农工作作为重中之重,进一步强化对农业农村经济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工业化、城镇化的思路谋划三农工作,加大强农惠农力度,构建现代农业体系,拓宽农民增收空间,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今年全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总体思路是:按照城乡一体化要求,紧紧围绕促进农业产业转型升级,优化农业产业结构这一主线,以农民增收为核心,在稳定粮食生产的基础上,继续实施蔬菜、畜牧、林果三大优势主导产业提质增效工程,大力发展特色农业、品牌农业、生态农业,突出抓好粮食生产“十统一”模式推广、都市农业规划发展等重点工作,努力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农产品核心竞争力和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建立健全促进农民增收的长效机制,确保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主要奋斗目标是:农业增加值实现 22.4 亿元,增长 5.6%;农业总产值实现 38.3 亿元,增长 6%;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 13% 左右。为全面实现上述目

标,着力抓好以下六个方面的工作。

一、实施优势产业升级工程,做大做强特色主导产业

按照“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要求,以发展高质高效特色农业为目标,加快种植结构调整,采取政策引导、示范带动、技术支持等综合手段,坚持量质并举,提升效益,发展一批优势突出和特色鲜明的农业产业聚集区。

(一)稳定粮食生产。按照“稳定面积、提高单产、改善品质、增加效益”的总体要求,以深入开展粮食高产创建活动为着力点,规划建设北部万亩专用良种特色种植基地,大力引进示范推广新品种、新技术,确保统一供种率达到100%,实现集成技术全覆盖,力争小麦、玉米单产比前三年平均水平提高5%左右。

(二)突出抓好特色种植。充分发挥翠竹国家级蔬菜示范园以及石佛堂、恒润等蔬菜基地示范带动作用,搞好东部、东北部有关镇、街道的蔬菜旧棚改造和新棚建设,力争年内新建高标准蔬菜大棚3000个,全区蔬菜种植面积稳定在18万亩。依托亿百合食用菌等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辐射拉动作用,在条件合适的镇、街道大力推广以大香菇、双孢菇、黑木耳等为重点的食用菌生产,扩大规模,提高我区食用菌生产基地的影响力。同时,依托南部山区的地域优势,大力发展杂粮等特色种植,增加农民收益。

(三)巩固提升畜牧业。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设施配套、生产清洁、防疫安全、管理科学”的原则,加快发展以奶牛、生猪为重点标准化规模养殖小区,突出抓好优质生猪养殖基地建设。

力争年内全区生猪存栏达到 30 万头,出栏 45 万头;牛存栏 1.7 万头;家禽存栏 500 万只,肉蛋奶总产达到 9.1 万吨。同时,健全完善兽医行政管理工作机制,扎实开展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畜牧兽医执法监督等工作。

(四)优化发展林果业。突出抓好济青高速公路 1734 亩林带更新、5000 亩荒山造林等重点项目建设。搞好淄河、乌河、运粮河和重点道路绿化工作,集中投资实施天堂寨、马莲台景区绿化工程。制定完善促进林果业发展的扶持政策,鼓励各镇、街道根据地质条件培育发展优质林果种植基地,拓宽农民增收渠道。继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在基本完成主体改革任务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力度,强化服务,规范管理,逐步建立健全林业良性发展机制。采取有力措施,扎实做好美国白蛾疫情防控和森林防火工作,确保林木资源安全。

二、加快推广粮食生产“十统一”模式,扩大农业产业化发展规模

坚持把推广粮食生产“十统一”模式作为加快农业生产方式改革的突破口,强化引导,全力推进,着力构建体制完善、运转高效、覆盖全区的新型涉农服务体系,提高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水平。

(一)大力推广粮食生产“十统一”模式。健全完善宣传引导工作机制,研究制定行之有效的扶持政策,对玉米、小麦“种、收、管”等过程实行十项统一服务,提高耕作质量和产出效益,解放更

多的劳动力从事二、三产业。重点确定农业生产“十统一”扶持政策,引导各有关镇、街道结合各自实际,按照统一模式,深入研究,试点先行,尽快发展一批示范区域。制定检查验收细则,抓好典型带动,力争年内 20 万亩土地率先达到“十统一”标准。

(二)大力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围绕主导产业和优势产品,采取政府推动和政策引导相结合的方式,扶持发展粮食生产、蔬菜产销、畜牧养殖、农机服务等农民专业合作社,完善“企业、合作社带基地连农户”的产业化经营模式,提高农业生产组织化程度。

(三)促进土地承包经营权合理流转。在稳定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制度的基础上,按照区政府《关于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和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强化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中心等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交易平台和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调处机制,构建完善区、镇(街道)、村三级服务网络。结合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和“十统一”模式推广,搞好试点带动,引导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序流转,优化农村土地资源配置,提高土地效益。

(四)培育壮大农业龙头企业。重点以齐城农业高新区为载体,按照“扶优、扶强、扶大”的原则,紧紧围绕农产品精深加工、良种培育、农产品仓储物流等主导产业,通过制定和完善优惠扶持政策,逐步建成农产品加工产业的聚集区、农业高新技术的推广区、都市农业的展示区,力争园区内全年新引进项目 10 个,新增投资

5 亿元,园区内企业年实现销售收入达到 30 亿元,利税 3.1 亿元,新增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2 家。

三、深入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综合竞争力

坚持把推进农业标准化作为加快现代农业发展的着力点,积极构建农产品质量全程监管体系,大力引进推广先进农艺技术,严格农业生产全程监管,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提升农产品市场竞争力和综合经济效益。

(一)抓好农技推广服务体系建设。按照“全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示范县项目”相关要求,健全竞争上岗制度、农技推广责任制度、绩效考评制度、知识更新制度等基层农技人员管理机制,完善区、镇、村三级农业科技示范和服务网络,逐步构建起职能明确、机构完善、队伍精干、保障有力、运转高效的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加强农业科技创新和技术服务,大力实施农业科技入户、新型农民科技培训和农民创业培训工程,突出抓好现代农业新技术、农业集成技术、农业实用技术的培训,提高广大农民的科技水平。

(二)强化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依托区、镇、村三级农业科技创新和技术服务网络,从生产源头入手,进一步制定完善农业生产标准,规范各个环节的操作规程,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绿色控害和增施有机肥等技术措施,年内建设粮食、蔬菜、畜牧等主导产业科技示范基地 16 个。

(三)加大农产品品牌开发力度。鼓励和支持各类农产品申

报、认证绿色有机食品和地理标志产品,研究制定特色农产品及相关品牌商标宣传、使用规范,加大宣传推介力度,培育一批在省内外、国内外叫得响的农产品知名品牌。

四、加快发展都市农业,扩展农业功能效益

按照全区都市农业发展规划,以及淄河观光休闲农业带、中部科技物流农业区、东部绿色设施农业区、北部现代高效农业区和南部特色休闲农业区的总体发展框架,统筹规划,分步实施,重点突破,着力培育一批都市农业示范园区。

(一)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宣传、培训、观摩、考察等多种形式,切实提高广大干部群众对发展都市农业重要性、必要性的认识,鼓励各类农业龙头企业及社会各方面能人带技术、带资金、带管理参与发展都市农业。

(二)优化发展环境。认真做好都市农业用地调整工作,在保护耕地和稳定粮食生产的基础上,按照政策规定和规划要求,积极协调解决都市农业发展用地问题。认真落实各项激励政策措施,建立“财政以奖代补、信贷投入助推、企业投入为主、社会广泛参与”的都市农业多元化投入机制,保障都市农业发展资金需求。

(三)加快重点项目建设。按照各片区规划布局,继续搞好大项目、好项目的策划实施,统筹引导各镇、街道立足实际,科学规划,加快开发引进一批兼具生态、休闲等功能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新型农业产业化项目。重点抓好淄河观光休闲农业带、齐城农业高新区相关项目的落地,将这两个片区打造成在全市乃至

全省具有较强影响力的都市农业示范区。在淄河沿岸,尽快启动实施荷塘月色休闲园、淄江生态农业示范园等重点项目,建设太公湖生态景观型都市农业发展基地;在齐城农业高新区,根据园区布局现状,规划建设农业科技中心、贾思勰纪念馆、绿色生态农业示范基地等一批特色项目,融合齐国农耕文化,形成 2600 亩的农业高新技术示范休闲园、4000 亩的农产品精深加工园。

五、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条件

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分类实施一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改善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条件。

(一)提高农业机械装备和服务水平。认真落实农机具购置补贴政策,大力引进推广新型农业机械,进一步提高全区农业机械化水平。重点抓好农机专业合作社建设,逐步建立和完善农机服务体系。鼓励各镇、街道依托农机专业合作社实施玉米秸秆转化利用和“十统一”服务。立足提高粮食质量安全,依托面粉厂及粮食收购点,积极推广粮食烘干机械。继续做好农机培训和新技术推广工作,组织实施好三夏、三秋农机作业。加大保护性耕作示范推广力度,推进示范区建设,力争年内实施机械保护性耕作 7 万亩。

(二)加强农业综合开发。认真做好国家农业综合开发支持新农村建设示范区项目迎接国家检查验收工作。组织实施好边河、齐陵、敬仲等镇、街道的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和产业化经营项目。加快实施南部山区旱作农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三)加强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紧紧抓住中央加强水利改革发展的重大机遇,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加大水利资金投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完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抗旱减灾能力。年内全面完成“同源一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对天堂寨小流域进行生态治理。启动实施淄河干流临淄城区段生态提升工程和淄河景区水利设施及景观提升工程。对太公湖橡胶坝进行全面维修加固。实施三千渠重点渠段除险加固工程,以渠底护砌、渠边勾缝为主,对部分三千渠二分干渠进行防渗加固维修处理。

(四)加强农村生态环境建设。大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重点抓好以农村户用沼气池建设为主的生态家园富民工程、以秸秆禁烧和转化利用为主的资源综合利用工程、以节肥节水为主的测土配方施肥工程,力争全年扶持建设“一池三改”农村户用沼气池3000个,继续实现全区47万亩玉米秸秆全面禁烧和转化利用,全区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面积达到40万亩。

六、认真落实各项强农惠农政策,促进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全面落实粮食直补、良种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农资综合直补等强农惠农政策,鼓励农民发展规模特色种养业,建立健全促进农民持续增收的长效机制。认真落实各项减轻农民负担政策,扎实做好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筹资筹劳以奖代补试点工作,建立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多渠道投资机制。加强农村财务代理中心规范化建设,完善农村财务及资产监督管理的各项配套制度,

搭建农村村务管理平台,完善农村重大事项民主决策、农村“三资”管理、农民负担监管等村级事务监控管理体系建设,提高农村集体经济管理水平。强化信贷支农,促进银农合作,为农民增收提供资金保障。发展订单农业,壮大营销队伍,构建现代化的农产品流通体系。加强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促进农民向二三产业转移,增加工资性、经营性收入。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全区二〇一〇年度消防安全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临政发〔2011〕1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2010年,全区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切实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和义务,层层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健全完善防火措施,整改消除火灾隐患,最大限度的减少了各类火灾事故的发生,确保了全区火灾形势的稳定。为促进“平安临淄”、“和谐临淄”建设,保障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为鼓励先进,推动全区消防工作再上新台阶,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对在2010年度消防安全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齐都镇人民政府等55个先进集体和李春光等30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区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以先进为榜样,进一步加强对消防工作的领导,层层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下大力气整改消除火灾隐患,坚决杜绝重特大恶性火灾事故的发生,为保障国家和人民

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加快建设现代化临淄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二〇一〇年度全区消防安全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名单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二〇一〇年度全区消防安全工作先进集体 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集体(55个)

齐都镇人民政府

南王镇人民政府

朱台镇人民政府

凤凰镇人民政府

闻韶街道办事处

稷下街道办事处

区政府办公室

区农业局

区财政局

区经信局

区贸易局

区文化出版局

区民政局

临淄公安分局

区住建局

区林业局

区人社局

区人口和计生局

临淄质监分局

金岭回族镇人民政府

敬仲镇人民政府

皇城镇人民政府

辛店街道办事处

雪宫街道办事处

齐陵街道办事处

区综治办

区监察局

区安监局

区教育局

区园林局

区旅游局

区广电局

区交通局

临淄工商分局

区粮食局

区信访局

临淄环保分局

临淄公安消防大队

临淄公安分局雪官派出所

临淄公安分局闻韶派出所

区人民医院

淄博工业学校

山东齐都药业有限公司

齐商银行临淄支行

稷下街道办赵家徐尧村

淄博万豪大酒店

齐国故城遗址博物馆

南金兆集团有限公司

淄博嘉齐油品储运有限公司

淄博蓝帆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山东方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淄博东泰商厦有限公司东泰广场

山东齐旺达海仲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奥德隆集团有限公司利群购物中心

二、先进个人名单(30名)

李春光 巩建波 董振玉 杨兴中 任思忠

徐增平 刘殿行 李学智 张培杰 郭洪良

杨士东 朱奉光 王 飞 刘衍滔 蒲国栋

胡立国 刘军生 陈凯华 王洪德 路 伟

边希锁 王洪军 宋 庆 王 伟 李金山

李季海 刘 慧 郑春河 方建军 付光河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淄博齐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 万 m³/天

污水处理工程排污总量的说明

(临政发〔2011〕16 号)

市环保局：

根据省环保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好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的意见》(鲁环发〔2007〕131 号),我区对淄博齐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 万 m³/天污水处理工程主要污染物总量情况进行了审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及项目排污情况

淄博齐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淄博市临淄区齐都镇西古城村北 500 米处,拟建 1 万 m³/d 污水处理工程,总投资 2023 万元,占地面积 11967m²,服务范围为齐都镇辖区范围内工业企业及居民生活区。

该项目建成后,污水处理规模为 1 万 m³/d,进水 COD 和氨氮分别为 500mg/L 和 35mg/L,出水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 - 2002)一级 A 标准,COD 和氨氮排放浓度分别为 50mg/L 和 5mg/L,排放量分别为 182.5t/a 和 18.25t/a。

二、企业总量指标分配及来源情况说明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淄博市“十一五”期间重点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的通知》(淄政办发[2008]67号)及《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十一五”期间重点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的通知》(临政发[2008]75号),淄博齐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1万 m³/d 污水处理工程“十二五”期间 COD、氨氮总量指标 182.5t/a 和 18.25t/a 可从齐鲁石化公司剩余指标中调剂获得。齐鲁石化公司“十一五”期间 COD、氨氮总量指标为 1800t/a 和 355t/a,2010 年 COD、氨氮排放量为 1039t/a 和 73t/a,剩余 COD、氨氮指标 761t/a 和 282t/a,可满足该项目总量需求。项目投产后,其污染物排放量不超过该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不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计划。

特此说明。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市政府领导第 011 号批办件

办理情况的报告

(临政发〔2011〕17 号)

市政府：

周清利市长“关于中轩生化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办件(市政府领导第 011 号批件)收悉,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落实过程

接到市政府领导批件后,我区高度重视,立即责成区经信局就相关事宜进行了调查办理。

二、基本情况

山东中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临淄酒厂,产品涉及生物、酒类、热电、化工等多个领域,下设中轩生物、中轩生化、中轩酒业、中轩热电等多个子公司。2006 年 10 月份,ZGC 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联合美国华平投资集团以 13.8 亿元收购了山东中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97% 的股权,将公司更名为山东中轩生物有限公司,同时将中轩热电、中轩酒业等原中轩集团下属公司剥离,转让给青岛中本投资有限公司,此时中轩生化为中轩生物的子公司。2009 年,为了同原中轩股份相区别,同时配合中轩生化的境外投资方增资及上市,中轩生物董事会逐步将中轩生物资产注入中

轩生化,中轩生物逐步成为空壳,至此,公司对外名称变更为淄博中轩生化有限公司。

在 2008 年 9 月份以前,中轩生化有限公司与中轩热电公司虽然为法人不同的两家独立经营企业,但由于历史原因,两家企业形成了相互间的共存共生关系,在供用蒸汽、压缩空气方面,一直保持着相互信任和默契。从 2008 年 9 月份开始,两家企业在蒸汽、压缩空气价格、供应质量、汽(气)款支付等方面分歧导致两家公司出现矛盾。

三、办理情况

1、关于“中轩集团公司原经营管理班子中的有关人员利用职务之便,低价将公司财产处置给其拥有股权的公司,个人获取巨额利益,给公司造成巨大损失”问题。中轩生化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9 月向淄博市公安局经济侦查支队报案,待公安机关进行调查后,由司法机关进行裁决。

2、关于“蒸汽、压缩空气价格”问题。

2009 年 4 月 1 日之前,区物价局仅对中轩热电公司的城区供暖用蒸汽价格进行了核定,工业蒸汽价格因供气单位单一、中轩热电公司未向区物价局提出价格审批,区物价局没有对其价格进行管理。2009 年 4 月 1 日,区物价局行文批复中轩热电工业用蒸汽价格 160 元/吨。2010 年 3 月 1 日,在煤炭价格大幅度上涨后,市物价局根据煤电价格联动政策,上调了工业用蒸汽价格,各区县都相应进行了调整。区物价局也根据企业申报,对煤炭价格进行了核实,其标煤价格由 2009 年 1-3 月份的 0.1019 元/大卡上涨到

2010年1-3月份的0.1462元/大卡。据此,区物价局将中轩热电公司工业用蒸汽价格调整为180元/吨。

根据山东省价格管理目录,压缩空气不属于政府定价。据了解,山东其他地市热电企业及类似企业均没有外供压缩空气,因而没有可以参考的供应价格。中轩热电与中轩生化产生纠纷前,于2007年签订的《供用压缩空气合同》中,压缩空气的基础价格是360元/万立方米(不含税)。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

为尽快有效解决中轩生化有限公司和中轩热电公司因涉及生产供用蒸汽(压缩空气)质量、价格以及货款支付等矛盾问题,保持两家企业秩序稳定和生产安全,促进两企业和谐健康发展,区政府已组织成立了专项协调组。协调组由区经信局、区物价局、区审计局、临淄质检分局、区安监局、区信访局、临淄公安分局、区法院、区检察院组成。协调组重点协调解决蒸汽款问题、中轩热电公司的管理方式问题、今后蒸汽(压缩空气)新合同签订等问题。

目前,区政府已制定初步协调工作方案,并与两家企业进行了对接,待两家企业提出各自意见后,尽快解决两家企业的矛盾问题。

特此报告。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临淄大道和中轩路两侧 开发建设的意见

(临政发〔2011〕1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科学规划城市布局,全面提升城市档次,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加快临淄大道、中轩路两侧开发建设。现对有关事宜提出如下意见:

一、临淄大道、中轩路两侧的开发建设,必须严格遵守城市总体规划及临淄大道、中轩路两侧控制性详细规划。原有详细规划需调整的,经区政府及原批准机构批准后执行。

二、临淄大道、中轩路两侧的各类建筑,在满足日照、采光、通风等要求的前提下,鼓励建设高层大体量精品项目。高层建筑的基础设施、配套公用设施、外立面等规划设计条件、套型结构比例、住宅性能认定,原则上由区政府统一审定。

三、临淄大道、中轩路两侧单体建筑面积在15000平方米(含15000平方米)以上的建筑物,按规划和要求建成并通过验收后,区政府给予如下扶持:

(一) 自建自用公共建筑(含办公、商业、旅游、科教文卫、通信、交通运输建筑等)的建设,按土地出让金区级收益部分的数额给予政策扶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城市道路及绿化、环卫部分)按扣除 3% 管理费后的数额给予政策扶持。

(二) 开发经营公共建筑(含办公、商业、旅游、科教文卫、通信、交通运输建筑等)的建设,按土地出让金区级收益部分提取三项基金后的数额给予政策扶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城市道路及绿化、环卫部分)按扣除 3% 管理费后的数额给予政策扶持。

(三) 开发经营的住宅、商住一体建筑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城市道路及绿化、环卫部分)按扣除 3% 管理费后的数额给予政策扶持。

四、享受以上政策扶持的建设项目,后因特殊情况确需进行规划调整或改变用途的,应在一个月內到原办理单位补缴扶持费用。逾期不办理的,视为擅自改变用途,依法予以处罚。

五、临淄大道、中轩路两侧原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单位符合开发条件的,可优先按规划和要求进行建设;不能自行建设的单位予以搬迁,原土地使用权依法收回。

六、按招、拍、挂形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单位或个人,须在两年内进行开工建设;逾期不开工建设者,由土地管理部门依法收回其土地使用权,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七、对功能特殊需要或城市建设有特殊要求的地块,相关要求和优惠政策由区政府单独研究制定。

八、本意见从发文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人民路两侧开发建设的意见》(临政发〔2001〕100号)同时废止。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 × 24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配 1 × 30MW

抽背机组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报告

(临政发〔2011〕19号)

省环保厅：

根据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好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的意见》(鲁环发〔2007〕131号)要求,我区对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 × 24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配 1 × 30MW 抽背机组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情况进行了审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企业及项目基本情况

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是由原齐鲁石化公司橡胶厂劳服企业改制分流成立的民营企业,拥有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齐翔惠达化工有限公司、淄博翔达有限公司 3 家子公司。

淄博齐翔惠达化工有限公司目前拥有 2 台 35t/h 循环流化床锅炉,主要为整个集团公司生产生活供热,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数据,年排放 SO₂ 505.6 吨、烟尘 108.2 吨。

该集团公司目前污水产生量为 $15.13 \text{ 万 m}^3/\text{a}$,经预处理后排入齐鲁石化公司橡胶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齐鲁石化排海管线,COD 年排放量为 9.08t/a 。

二、项目排污情况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建 $2 \times 240\text{t/h}$ 循环流化床锅炉配 $1 \times 30\text{MW}$ 抽背机组项目,总投资 3.2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4250 万元,年用煤量 26.95 万吨。

项目建成后,外排废水主要为酸碱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水经处理后排入齐城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总量为 11.6376 万吨,COD 排放量为 23.63t/a 。

脱硫采用炉内添加石灰石和炉外石灰—石膏湿法脱硫,总脱硫效率可达 95%;除尘采用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8%,炉外脱硫附带 50% 的除尘效率,总除尘效率 99.9%。 SO_2 和烟尘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88.94mg/m^3 和 24.08mg/m^3 ,排放量分别为 186.28t/a 和 50.44t/a 。

三、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情况说明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淄博市“十一五”期间重点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的通知》(淄政办发[2008]67号)及《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十一五”期间重点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的通知》(临政发[2008]75号),淄博齐翔石油

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十一五”期间总量指标为 SO₂ 1258t/a、烟尘 1065t/a、COD127t/a，目前剩余 SO₂ 752.4t/a、烟尘 956.8t/a、COD117.92t/a。项目投产后，其污染物排放量不超过该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不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计划。

特此报告。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